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提升服务体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并同步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次新增基金份额类别及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转换业务涉及以下 5 只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新增份额类别后，上述基金将分别设置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其中：

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新增份额类别后，上述基金原基金份额均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各基金的基金份额名称及对应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份额简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 A	320006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 C	028706
2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诺安改革趋势混合 A	001780

	证券投资基金	诺安改革趋势混合 C	020792
3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	诺安新经济股票 A	000971
	证券投资基金	诺安新经济股票 C	028640
4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诺安进取回报混合 A	001744
	证券投资基金	诺安进取回报混合 C	028678
5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安恒鑫混合 A	006429
		诺安恒鑫混合 C	028723

二、增加基金份额类别

（一）相关业务规则

1、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交易相关规则

- （1）投资者在投资时，可自行选择投资的基金份额类别。
- （2）本公司将开通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 （3）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 （4）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均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情况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公司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二）相关费用说明

1、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上述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维持原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变。

2、申购费率

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维持原有申购费率不变，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 1 年（即 365 天，下同）的，收取销售服务费。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4、赎回费率

上述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维持原有赎回费率不变。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1.00%
$30 \text{ 日} \leq N < 180 \text{ 日}$	0.50%
$N \geq 180 \text{ 日}$	0

投资者赎回上述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

（一）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个类别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份额。如某只基金具有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 A 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 C 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 C 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 A 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出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的原有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销售该基金多个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二）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赎回费用。当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费补差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换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适用销售渠道及业务办理时间

1、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具体执行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2、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1、为确保上述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详见附件的对照表。

3、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同步更新。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披露当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4、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基金转换：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u>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u>
		<u>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净值、C 类基金份额净值</u>
		<u>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C 类基金份额 指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u>

		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新增、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

	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四、基金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u>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销售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u>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四、基金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决定开办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强夏宇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法定代表人：<u>陈四清廖林</u>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的</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本基金的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同一类别</u>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u>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本基金的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1年（即365天，下同）的，收取销售服务费。</u> <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u>（1）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u>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u>（2）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u>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u>投资者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u>；若投资者不选择，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 6、<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u>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u>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3、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 各类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该类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	--

(二)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强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强夏宇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廖林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 6、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十一、基金费用		(三)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 1 年（即 365 天，下同）的，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五)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 酌情调低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u>(1)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u>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 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u>(2)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u>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 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 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 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 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u>(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u>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 酌情调低基金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	---

(三)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 <u>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或</u>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u>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净值、C 类基金份额净值</u>
		<u>5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53、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u>54、C 类基金份额 指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新增、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不含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不含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不含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用由 <u>申购A类基金份额</u> 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5、<u>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不含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不含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不含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 <u>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u>
--	--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u>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基金销售费率。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强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强夏宇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廖林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u>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1年（即365天，下同）的，收取销售服务费。</u> <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u> <u>（1）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u> <u>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2）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u> <u>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u>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 <u>销售服务费</u> 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u>23、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u>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 <u>各类</u>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u>该类</u> 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强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李强夏宇</u>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u>陈四清廖林</u>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u>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u> ；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u>均</u> 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 <u>该类</u>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 <u>均</u> 不能低于面值； 4、 <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u>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方式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方式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u>
十一、基金费用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1年（即365天，下同）的，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1)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五)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u>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u> <u>(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u>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u>和基金销售费率</u>,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	---

(五)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 <u>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u> 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u>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净值、C 类基金份额净值</u>
		<u>5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53、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54、C类基金份额 指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

		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新增、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不含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不含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

	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不含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不含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不含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不含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u>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基金销售费率。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强夏宇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廖林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1年（即365天，下同）的，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u>(1)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u>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u>(2)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u>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3、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强夏宇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廖林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u>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u>；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u>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能低于面值。 4、<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u>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u>
十一、基金费用		<u>(三)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 1 年（即 365 天，下同）的，收取销售服务费。</u> <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u> <u>(1)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u> <u>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五)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 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 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 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 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 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 (对申购份额而言) 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 (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 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 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	---

(七)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u>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净值、C 类基金份额净值</u> 5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53、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C 类基金份额 指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

		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新增、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u>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

	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u>申购 A 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u><u>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u>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基金销售费率</u>。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u>开办本基金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u><u>开办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u>，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强夏宇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的</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

	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5）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u>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u>； <u>—（5）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1年（即365天，下同）的，收取销售服务费。</u> <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u>(1)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u>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u>(2)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u>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u>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4、<u>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u>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u>各类</u>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该类</u>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八)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强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u>李强夏宇</u>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二) 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二) 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u>鉴于本基金涉及销售服务费返还，该部分费用的会计核算及支付所需要的数据由管理人负责计算并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提供给托管人，相关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u>
十一、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和支付。	<u>基金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和支付。</u> —(一)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u>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u> <u>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 <u>（二）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和支付。</u>
--	--	--

（九）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 <u>该基金其他份额（如有）或</u>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u>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净值、C 类基金份额净值</u>
		51、 <u>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52、 <u>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53、 <u>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54、 <u>C 类基金份额 指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u>

		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新增、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

		媒介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不含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不含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不含6个月）的投资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u>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u>申购费用由<u>申购A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5、<u>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本基金少于7日（不含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不含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不含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不含6个月）的投资</u>

	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人收取不低手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手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本基金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u>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基金销售费率</u>。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u>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u>，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u>李强夏宇</u>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u>同一类别的</u>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

	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同一类别的</u>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u>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1年（即365天，下同）的，收取销售服务费。</u> <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u> <u>（1）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u> <u>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u>(2)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u>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3、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十）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李强夏宇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者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基金托管人核实后,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基金托管人核实后,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u>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 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u>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一、基金费用		<u>(三)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 1 年(即 365 天, 下同)的, 收取销售服务费。</u> <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u> <u>(1)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u> <u>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 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 <u>(2)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渠道:</u> <u>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 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u> <u>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u>

	(五)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最后运作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销售服务费计提后按规定收取或返还投资者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
--	---------------------------	---

(十一) 根据本次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需要、完善表述而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